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修订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关联方参与本次认购数量的具体情况，并根据本次方案修订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更新了本次发行股票已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2、修订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集团”)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比例的上限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览之(五)发行数量	修订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信科集团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比例的上限
	五、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须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本次发行股票已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稿)摘要	首段描述	修订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信科集团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比例的上限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之(四)认购数量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具体情况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更新了本次募投项目的项目备案情况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之(三)本次发行后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修订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信科集团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比例的上限

本次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须经中国信科集团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光迅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须经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集团”)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1、公司拟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信科集团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242,055,525股(含本数)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含350,000万元)，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为准(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且该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9月9日，公司与中国信科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

3、2025年10月10日，公司与中国信科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稿)》(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稿)》”)，原协议自《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稿)》签署之日起终止。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且该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发行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中国信科集团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一、修订情况

相较原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稿)》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1、将“鉴于”相关条款修订为：

“3、乙方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242,055,52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上限将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为准)；甲方同意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总数的10%，且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总数的38%。”

2、将“第三条 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相关条款修订为：

“3.2认购数量

3.2.1乙方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242,055,52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上限将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为准)，其中，甲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总数的10%，且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总数的38%。”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修订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本次修订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修订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尚须取得的批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尚须中国信科集团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三、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公司与中国信科集团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稿)》。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另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2025年10月10日公司已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本次发行的整体工作安排和计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一日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调整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等相关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通过认真审阅调整后的本次发行方案，我们认为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有利于推进本次发行的实施。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结合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修订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经审阅，我们认为此次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有利于推进本次发行的实施。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通过认真审阅公司与中国信科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稿)》，我们认为该协议内容和签订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推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工作。

罗　锋　　华晓东　　王　帅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0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锋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调整发行方案中的“发行数量”，调整后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42,055,525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具体发行数量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集团”)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总数的10%，且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总数的3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调整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须获得中国信科集团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同意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相应修订《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罗锋、华晓东回避表决。鉴于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9日与实际控制人中国信科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本次发行涉及中国信科集团认购比例上限条款，修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信科集团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总数的10%，且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总数的38%”。经审核，监事会同意与中国信科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稿)》。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罗锋、华晓东回避表决。鉴于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0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宜泽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丁峰、李国庆和李醒群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审议并同意调整发行方案中的“发行数量”，调整后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42,055,525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具体发行数量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集团”)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总数的10%，且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总数的38%。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丁峰、李国庆和李醒群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相应修订《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丁峰、李国庆和李醒群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9日与实际控制人中国信科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本次发行涉及中国信科集团认购比例上限条款，修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信科集团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总数的10%，且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总数的38%”。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与中国信科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稿)》。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丁峰、李国庆和李醒群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另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本次发行的整体工作安排和计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事宜，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将另行适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另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5-065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本次为华信科和联合无线香港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华信科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担保人”)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无线香港”，与华信科合称“债务人”)于2025年10月10日分别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唯捷”)、上海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唯捷”，与天津唯捷合称“债权人”)共签订了4份《担保合同》，就华信科及联合无线香港与天津唯捷、上海唯捷所签署的相关《经销商年度合作协议》及其项下补充协议、《采购订单》、债权人对债务人关于货款账期的邮件通知等文件涉及事项(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公司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

其中，公司为华信科向天津唯捷、上海唯捷提供的担保责任上限均为人民币(500)万元或等值美元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00)万元或等值美元金额；公司为联合无线香港向天津唯捷、上海唯捷提供的担保责任上限分别为人民币(9000)万元、(1000)万元或等值美元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000)万元或等值美元金额。担保方式均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保证期间自上述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具体详见“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2、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4日、4月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分别为华信科、联合无线香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

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5日、8月1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联合无线香港新增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

公司本次为华信科、联合无线香港提供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可用担保额度和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华信科	51%	71.28%	50,000	4,000	46,000	7,000	8,000	32.05%	是
公司	联合无线香港	51%	62.27%	70,000	24,324.00	45,676	2,196.54	12,196.54	320.50%	是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16C02

法定代表人：王国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华信科51%股权。华信科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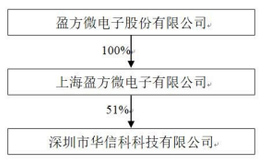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1,471,803.53	678,719,117.63
负债总额	439,824,483.23	483,803,580.4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0,000,000.00	8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39,509,699.91	482,378,868.7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181,647,320.30	194,915,537.19
项目名称	2024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2025年1月至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23,717,294.03	672,428,247.50
利润总额	21,404,897.58	17,620,544.03
净利润	14,190,295.27	12,634,884.19

华信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

名称：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号：2152532

住所：3/F, COSCO TOWER, GRAND MILLENNIUM PLAZA, 183 QUEEN'S ROAD CENTRAL, HK

授权股本：100万港币

发行股本：100万港币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6日

股权结构：联合无线香港是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WORLD STYLE”)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持有World Style 51%股权。联合无线香港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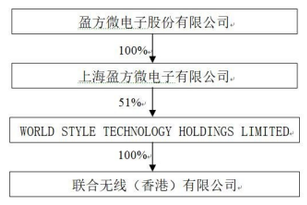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8,226,398.44	1,013,822,653.97
负债总额	450,874,490.74	631,278,862.7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450,874,490.74	631,278,862.7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387,351,907.70	382,543,791.22
项目名称	2024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2025年1月至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19,329,234.39	1,157,481,180.18
利润总额	80,026,418.53	27,985.63
净利润	66,972,574.35	175,447.53

联合无线香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鉴于4份《担保合同》的格式及主要内容基本一致，对4份《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予以合并说明，对内容不一致的部分进行单独列示：

1、保证范围：

担保的范围包括：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货款及利息、债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2、保证金额：

(1)公司为华信科向天津唯捷提供的担保责任上限为人民币(500)万元或等值美元金额；

(2)公司为华信科向上海唯捷提供的担保责任上限为人民币(500)万元或等值美元金额；

(3)公司为联合无线香港向天津唯捷提供的担保责任上限为人民币(9000)万元或等值美元金额；

(4)公司为联合无线香港向上海唯捷提供的担保责任上限为人民币(1000)万元或等值美元金额。

3、担保方式：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自上述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债权人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担保人就该到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担保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担保人就其保证范围内已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5、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华信科和联合无线香港提供担保系基于其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其持续稳定经营。华信科和联合无线香港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并做好相关风险控制工作，相关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因此本次担保华信科和联合无线香港的其他股东不提供反担保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33,355.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4.9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华信科与天津唯捷签署的《担保合同》；

2、公司、华信科与上海唯捷签署的《担保合同》；

3、公司、联合无线香港与天津唯捷签署的《担保合同》；

4、公司、联合无线香港与上海唯捷签署的《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5-057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2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选董事陈敏女士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65人，代表股份305,035,30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84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72,076,7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51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2人，代表股份32,958,5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33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64人，代表股份46,523,06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70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3,564,47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71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2人，代表股份32,958,5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331%。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456,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11%；

反对5,386,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9%；

弃权19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0%。

审议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2025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99,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564%；

反对962,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56%；

弃权28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8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39,599,9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564%；

反对962,1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556%；

弃权28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8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本议案相关的关联股东为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南交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上述关联股东共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64,192,239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吉生、任斌、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主持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署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5-058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宋岚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宋岚女士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副总经理姚伟庆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宋岚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宋岚女士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肯定和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灌南金圆”)于近日收到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连南环行罚〔2025〕9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近期，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检查并经后续调查发现：灌南金圆1#焚烧线自动监测设施湿度仪于2025年5月13日出现故障，导致其参与折算的流量及颗粒物在线数据偏低，灌南金圆废气自动监测设备故障期间未按要求开展手工监测并及时上传省、市生态环境自动监测系统，未能及时检查修复自动监测设施，未能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灌南金圆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未按规定报告、未及时标记的，未按规定时间修复的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构成了“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及《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的规定，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灌南金圆作出如下处理：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万元)。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灌南金圆对上述问题已进行了整改，公司将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加强相关人员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第9.5.6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5-073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